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已確認年內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6.1%至約人民幣426.1百萬元。
- 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 年內毛利增加19.7%至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而年內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度之11.8%改善至本年度之12.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8.15分（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3.15分（經重列））。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可比較數據。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426,149	367,107
銷售成本		<u>(374,179)</u>	<u>(323,689)</u>
毛利		51,970	43,418
其他收入		19,355	15,635
其他虧損淨額		(48,067)	(2,234)
分銷成本		(17,791)	(17,667)
行政開支		(54,355)	(47,744)
其他經營開支		<u>-</u>	<u>(1)</u>
經營虧損		(48,888)	(8,593)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17)
融資成本		<u>(3,374)</u>	<u>(3,531)</u>
除稅前虧損		(52,271)	(12,141)
所得稅開支	4	<u>(1,133)</u>	<u>(900)</u>
年內虧損	5	<u><u>(53,404)</u></u>	<u><u>(13,041)</u></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937)	(14,606)
非控股權益		<u>(4,467)</u>	<u>1,565</u>
		<u><u>(53,404)</u></u>	<u><u>(13,041)</u></u>
		人民幣分	(經重列)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u>(8.15)</u></u>	<u><u>(3.15)</u></u>
— 攤薄		<u><u>(8.15)</u></u>	<u><u>(3.1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53,404)</u>	<u>(13,04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34)	8,497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5)	(4,4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淨額	(39,9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淨額	—	42,2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除稅後	<u>(47,169)</u>	<u>46,338</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00,573)</u></u>	<u><u>33,297</u></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106)	31,732
非控股權益	<u>(4,467)</u>	<u>1,565</u>
	<u><u>(100,573)</u></u>	<u><u>33,2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24	32,1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2	5,9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111
長期應收款項	8	–	50,000
		35,776	156,205
流動資產			
存貨		69,304	51,520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5,946	140,6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	222
即期稅項資產		1,054	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667	31,317
		441,193	224,0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0,018	86,941
借貸—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0,668	26,922
		90,686	113,863
流動資產淨值		350,507	110,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283	266,367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十二個月後結算	—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4,086
	<u>—</u>	<u>24,086</u>
資產淨值	<u>386,283</u>	<u>242,2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8,093	88,872
儲備	<u>17,162</u>	<u>97,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5,255	186,786
非控股權益	<u>51,028</u>	<u>55,495</u>
總權益	<u>386,283</u>	<u>242,2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2.15段之豁免，免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對過往期間進行重列。因此，可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68,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8,111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訂準則引進承租人之單一會計模式。承租人不再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而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內容大致相同。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之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將於損益表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確認開支之時間亦因此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542,000元。按照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日後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本集團亦預期，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與使用權資產攤銷相比根據現行準則之租金開支所產生之淨影響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2.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總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u>426,149</u>	<u>367,107</u>

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

分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銷售性質		
間接出口銷售	64,141	61,218
國內銷售	327,021	263,459
直接出口銷售	<u>34,987</u>	<u>42,430</u>
總計	<u><u>426,149</u></u>	<u><u>367,107</u></u>

所有收益均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達成義務，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律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與客戶之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天。新客戶可能被要求支付按金或貨到付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只有時間流逝方會到期付款時，即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應收款項於此時間點確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業務則以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此方法符合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組成部分，以改善資源分配及更準確評估本集團表現。於年內，董事認為於過往財政年度獨立呈報之「投資」分部並非本集團之重大業務。因此，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並無向董事呈報。本集團因而識別「鋼－中國」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此分部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設施製造。

由於「鋼－中國」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源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及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域資產之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年內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3	861
香港利得稅	—	39
	<u>1,133</u>	<u>9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扣繳。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能應用較低之扣繳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積調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2,271)</u>	<u>(12,141)</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0,510)	(1,2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50)	(1,8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71	2,212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16)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54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985)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7)	-
其他	<u>230</u>	<u>23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1,133</u></u>	<u><u>900</u></u>

5.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37	683
— 其他服務	821	128
已售存貨成本 [#]	374,179	323,689
折舊	3,114	4,3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2	2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09)	1,9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79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0)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515	38,5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6	5,914
	39,921	44,417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下列各項（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746	3,787
撇減存貨撥回	(43)	—
員工成本	16,698	17,879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937,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4,6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60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463,782,000股普通股（經重列以反映年內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長期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已存入若干投資公司，為無抵押，按介乎9.5厘至11厘之實際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償還。由於該等投資公司失聯，而本集團認為該等由前任管理層作出之貸款屬欺詐作為，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公安部門報案，故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全數減值人民幣50,000,000元。

9.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i)	139,814	115,776
減：呆帳撥備	(2,581)	(2,065)
	<u>137,233</u>	<u>113,711</u>
應收票據	9,806	3,36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6,702	1,6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u>32,205</u>	<u>21,929</u>
	<u><u>195,946</u></u>	<u><u>140,690</u></u>

(i) 貿易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由發票日期起60至180日內到期，而特選客戶可予延長，視乎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及還款情況而定。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之債務人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會被要求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9,847	36,885
31至60天	37,755	34,886
61至90天	27,418	21,129
91至180天	21,608	20,811
超過180天	605	-
	<u>137,233</u>	<u>113,711</u>

貿易應收帳款撥備之對帳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65	1,907
撇銷壞帳	-	(17)
年內撥備	<u>516</u>	<u>1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1</u>	<u>2,065</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貿易應收帳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帳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30天	逾期 超過6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	2%	50%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元)	123,113	11,778	2,561	2,362	139,814
虧損撥備(人民幣元)	1,231	118	51	1,181	2,5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	50%	100%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元)	110,522	3,667	1,329	258	115,776
虧損撥備(人民幣元)	1,105	37	665	258	2,065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存置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15,811,000元(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存款每年回報不少於11%。本金及利息可透過向金融機構發出一個月通知提取。

10.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i)	18,426	16,929
其他應付款項	38,909	57,485
應付股息	565	536
合約負債(附註ii)	12,118	11,991
	<u>70,018</u>	<u>86,941</u>

(i)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3,019	10,815
31至60天	2,611	4,460
61至90天	678	399
91至180天	843	643
181至365天	734	423
超過365天	541	189
	<u>18,426</u>	<u>16,929</u>

(ii)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u>12,118</u>	<u>11,991</u>	<u>13,067</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已確認收益		<u>3,529</u>	<u>3,726</u>

合約負債於年內之重大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因業務而增加	3,656	2,650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3,529	3,726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之義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基於限制可能對吾等審核範圍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已售貨品成本

由於吾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方獲委任為 貴集團核數師，吾等未能出席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盤點。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已售貨品成本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構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29.85%股本權益之投資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無法判斷(i)於截至 貴集團不再對越南美亞擁有重大影響力之當日為止，越南美亞是否應確認為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而於當日應否確認任何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越南美亞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7,482,000元應否計入綜合損益表。

4 長期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可收回性。吾等並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長期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記帳。

5 取消綜合入帳益陞集團

由於 貴公司展開針對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其他方之訴訟，關於達成及其他方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一事違反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帳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收購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和解契約完成後，達成購回益陞集團，並交還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來自益陞集團之回報，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帳。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 貴公司於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購回益陞集團前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吾等無法判斷應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前將益陞集團綜合入帳。

上述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後續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經過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多年努力，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復牌。

二零一八年，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在生產經營管理、產品研發以及技術創新等方面都取得顯著成就。獲得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通過中國海關的AEO高級認證；以及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制體系年審、ISO 10012測量管理體系年審、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年審、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年審等；連續十三年獲得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榮譽稱號。

在生產經營管理方面：逐步引入知識與技能框架（「KSF」）全績效考核這一新興管理模式，有效地調動起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積極推進安全改善活動，使員工和公司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在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通過與廣東工業大學合作，建立了校企合作科研基地。開發了汽車板、汽車管等新產品，取得了IATF16949證書，這為企業進軍高收益的汽車配件市場打下堅實基礎。取得了316L不銹鋼水管和管件《廣東省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衛生許可證》，為企業獲得更廣市場提供基礎保障；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行業規範的制訂與完善；公司現為廣東省不銹鋼材料與製品協會副會長、佛山市金屬材料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進一步鞏固了公司的行業龍頭企業地位；加強設備改造力度，使生產效率和製造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重大出售事項

益陞及民進港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名為民進港項目之益陞有限公司（「益陞」）全部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對益陞之賣方展開法律行動，以撤銷是項收購及收回本公司已付賣方之所有代價。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和解契約，據此，本公司已向賣方轉讓益陞股份，而賣方已向本公司交還是項收購所涉之所有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由本公司全數註銷該等由賣方退回之工具。此外，本公司及賣方已向法院提交終止相關法院行動之聯合申請，以解除及免除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提出之所有申索及／或反申索。根據上述和解契約擬進行之所有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法院批准終止相關法院行動。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越南美亞

本集團持有相當於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29.85%股本權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儘管本集團持有越南美亞表決權20%以上，本集團未能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越南美亞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已同意購買2,000,000股越南美亞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於越南美亞之全部實際權益，代價為現金2,100,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完成。在不影響是項出售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之前提下，本集團與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已書面協定修改代價為2,200,000美元。本集團已收取是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055,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約人民幣426,14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107,000元增加16.1%。毛利率為12.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93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4,606,000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15分，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3.15分（經重列）。

收益

本年度於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4,14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1,218,000元增加約4.8%。本年度於中國內銷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7,02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63,459,000元增加約24.1%。本年度於中國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4,98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2,430,000元減少約17.5%。因此，本集團之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367,107,000元增加16.1%至二零一八年度之人民幣426,149,000元。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1,970,000元，毛利率約12.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43,418,000元，毛利率約11.8%。情況改善主要歸功於年內實施更有效之直接成本控制，提高溢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3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55,000元，主要是源自越南美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增加及廢料銷售。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67,000元，主要由於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所致。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146,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791,000元，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4,355,000元，而其他經營開支則無任何成本，分別佔收益約4.2%、12.8%及0%；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67,000元、人民幣47,744,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佔比分別約為4.8%、13.0%及0.1%。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減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37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531,000元，減幅為4.4%。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之減幅主要是由於借貸平均結餘下降所致。

本年度虧損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8,937,000元及人民幣14,606,000元，虧損增幅約為2.4倍。二零一八年度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下述長期應收款項產生之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0元所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八年度之經營指標（「經營指標」），廣州美亞於年內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2,880,000元。撇除二零一八年度就長期應收款項所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財務影響，廣州美亞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7,120,000元，高於經營指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約為人民幣30,024,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2,120,000元減少約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97,000元）。

長期應收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就退還廣州美亞曾提供之有疑問投資款項（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向三間投資公司提出三宗申索訴狀。為嘗試收回該人民幣50,000,000元，針對該三間投資公司之三份申索訴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提交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經考慮公安部門及律師之建議及意見，廣州美亞已撤回其中一份申索訴狀。除司法協助外，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該三份投資協議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就指稱不當交易向中國相關公安部門報案。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

由於無法聯絡該三間投資公司之相關人員，而本公司認為無法確定能否收回上述人民幣50,000,000元之應收款項，因而年內已審慎地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5,946,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0,690,000元增加約39.3%。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年內隨收益增加而增加，應收一間金融機構附帶年度回報之其他款項增加，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款項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並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滿足償債及營運資金承擔之需要。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0,018,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6,941,000元減少約19.5%。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復牌計提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累計開支減少所致。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0,6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22,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為一筆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4.35%至5.22%（二零一七年：1.8%至5.6%）計息之貸款。其餘借貸為由多名第三方提供以人民幣計值、按利率8%至10%（二零一七年：8%至10%）計值之貸款。本集團概無為取得借貸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30,697,000元之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4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9,921,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5,406,000元，以及薪金、花紅及津貼約人民幣34,515,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此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而自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將考慮於適當時候提出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724,843,000元(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18,093,000元(349,600,000港元)，分為1,748,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i)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ii)來自銀行之借貸；及(iii)公開發售之資金撥資其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507,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0,162,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變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20,6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22,000元)來自銀行及第三方之借貸結餘，以撥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97,177,000元，而去年則為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2,768,000元。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以及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3,485,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增加。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24,245,000元，主要源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174,66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1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28.5%，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5.2%。借貸之即期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4.3%及7.1%。

資本重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i)藉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削減股本；(ii)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經調整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致使於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及(i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資本重組方面，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復牌而收取之專業費用當中800,000港元已透過向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或其相關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港元（相當於發售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酬金股份而結付。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正式配發及發行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一名代名人。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以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購買四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合共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3,873,000元（274,894,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為：(i)相比債務融資，可使本集團無需產生利息開支加強其財務狀況；(ii)為未來業務、營運及投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iii)讓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得以按彼等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03,000元(32,358,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股份復牌產生之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30,541,000元(34,431,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558,000元(5,138,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1,111,000元(12,52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168,960,000元(190,441,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主要於二零一九年度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經營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97,000元之資產已向第三方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或然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i) 解散訴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之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之上訴。因此，此事件已圓滿解決，不會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ii)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解散訴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及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呈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申請。中級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解散訴狀聆訊，尚未發表聆訊裁決。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提呈之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條件。董事相信，解散訴狀之申請將被中級法院撤銷。

(iii)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案件更新

深圳申索糾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廣州美亞曾經由廣州美亞前管理層向三間投資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有疑問投資款項。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此等投資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廣州美亞已採取恰當法律行動收回此等投資，包括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申索訴狀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公安部門報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接辦前海法院審理上述訴狀，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惟尚未作出判決。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由於無法聯絡該三間投資公司之相關人員，故本公司認為無法確定能否收回該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應收款項，因而年內已審慎地就於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為長期應收款項之該等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一名股東提呈之呈請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褚定義先生（「褚先生」，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答辯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呈請書。根據呈請書，褚先生(i)尋求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李國樑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b)條行使其權力及／或酌情權，取消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及裕東有限公司（「裕東」）（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資格；(ii)或尋求頒令於決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結果時，不計入Aspial及裕東之投票；(iii)尋求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iv)尋求訟費。

此呈請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在原訟法庭（公司法庭）進行聆訊，並押後至一待定期子進行實質聆訊。本公司獲得意見，由於呈請人並無向本公司申索任何金錢濟助，故該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之重大資本承擔。

保留意見之討論

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出之保留意見，本集團對該等事項有以下見解：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按年結轉及承前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故預期於下述第2至5個項目消除後，審核保留意見將隨之消除。

2. 已售貨品成本

由於核數師因尚未獲委聘審核工作而未能出席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盤點，故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品成本之比較數字出具審核保留意見。

由於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備會計帳簿及紀錄已可供審核，且核數師已出席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盤點，故本集團相信該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後，本公司管理層曾聯絡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管理層，並了解彼等未獲准參與管理越南美亞，亦未獲准提名代表加入越南美亞董事會。有關情況顯示本集團未能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將越南美亞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屬適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比較數字仍被出具審核保留意見。本集團相信該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4. 長期應收款項

為嘗試收回人民幣50,000,000元，針對該三間投資公司之三份申索訴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提交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經考慮公安部門及律師之建議及意見，廣州美亞已撤回其中一份申索訴狀。除司法協助外，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該三份投資協議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就指稱不當交易向中國相關公安部門報案。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董事會仍考慮採取適當進一步行動收回款項，並相信該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5. 取消綜合入帳益陞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賣方達成已向法院提交終止相關法院行動之聯合申請，以解除及免除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提出之所有申索及／或反申索。本公司與達成已訂立一份和解契約，以解決雙方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和解契約完成後，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經註銷。本公司已轉讓益陞有限公司之股份予達成。本集團明顯並無益陞集團之控制權，故其不應與本集團綜合入帳。本集團相信此事件已圓滿解決。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關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全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對市價及客戶信心之影響將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本集團所處地區市場之經濟增長或下滑影響客戶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繼續推行其開發及探索不同市場之策略，藉此降低對特定市場之依賴。

投資風險

平衡不同投資種類之風險及回報乃投資框架之關鍵考慮。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之一大範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投資表現，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呈交報告。

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只會於審慎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後方會擴大給予客戶之信貸。具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可獲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能充份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之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認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合規風險

董事會監察並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時委聘專業人士以緊貼監管環境之最新發展，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營運發展。本集團亦採取嚴格政策，禁止任何人擅自使用或發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涵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合規風險，並信納該等系統就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隨着中美之間貿易談判日趨明朗，國家相繼出台有關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扶持、擴大對外開放以及促進拉動內需等經濟政策。另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啟動，粵港澳大灣區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及廣州美亞位於大灣區的核心地帶，我們要抓住這個巨大的發展機遇，跟上時代潮流，努力發展公司各項事業。

在碳鋼產品方面：廣州美亞公司周邊有華南最大的鋼材市場和汽車製造基地，這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國內市場和發展汽車配件等業務。大力發展國內業務客戶，既符合當前國家發展內需的經濟政策，又可以有效地彌補因中美貿易戰而減少的外銷客戶，也可緩解原有電子產品類材料加工量低迷的不利影響。

在不銹鋼水管和管件產品方面：隨着國內城市供水系統改造升級進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健康用水意識的普及，將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深圳、上海、杭州、重慶、珠海、中山、長沙、合肥、鄭州、廈門等大中城市，相繼發文全面推廣應用不銹鋼水管。政策上的扶持，國內市場的需求，人們健康用水意識的提高等，將促使供水管道改用不銹鋼管道成為大勢所趨，不銹鋼水管及管件的國內需求量將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本集團經營的「美亞」不銹鋼水管及管件是國內知名品牌，廣州美亞在行業內是「行業龍頭」企業之一，公司將隨國內這一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而得到更大的發展。

誠然，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將會使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諸多挑戰。但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管理層，面對各種可能出現的困難，將會充分利用資源，把握商機，鞏固老業務、開拓新業務，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管理層一致相信：我們將會善用在項目研究、市場分析和把握、產品研發和銷售、客戶開發和服務、生產經營和成本管控等方面之豐富經驗，確保客戶和市場份額的穩定及增長，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值，追求最佳經濟效益，為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分配充裕之財務及非財務資源予廣州美亞，冀能實現穩步增長，在當前市場及行業走勢下進一步獲益。另一方面，董事會將審慎保守地探求潛在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之業績，提高股東回報及持份者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良好企業管治能同時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持續不時檢討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得到妥善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8、A.4.2、C.1.2、E.1.2及E.1.3，說明如下。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正在尋找適當之保險，並計劃盡快落實。

A.4.2

由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並無董事須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董事退任及重選。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以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但維持不定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E.1.2及E.1.3

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已符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向達成有限公司購買，購回並註銷236,363,6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藉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之獨立檢討、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